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，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、策划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可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担任召集人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组员若干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战略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。如有需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发展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发展委员会提交

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每年按需不定期召开,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,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